**关于开展定格情绪摄影大赛的通知**

**一、活动简介**

生活中我们要细心观察身边的人，善于发现别人的情绪，理解他人的感受，提升爱自己、爱他人的能力，在感受身边人喜怒哀乐的同时体会百味人生。学生可以用镜头发现并记录生活中的情感瞬间，用镜头讲好文理故事，用摄影记录美好生活，培育学生感恩身边人、感恩生活的意识，增强学生的幸福感，提升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用光影记录情绪，用镜头记录生活

**三、活动时间**

1.作品上报日期：2021年5月15日前。

2.优秀作品展播时间：2021年5月24日至5月31日。

**四、活动组织**

活动主办方：学工部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

活动承办方：物理与光电技术学院党委

**五、活动对象**

全体在校学生

**六、作品要求**

1.报送作品场景、人物内容必须真实，照片内容符合活动主题需能反映人的各种情绪，上报参赛作品需附上真实姓名和作品介绍。

2.作品画面需清晰，黑白、彩色不限，手机、相机拍摄，单幅、组照（限9张）均可。照片电子文件请提供JPEG格式。

3.参赛作品电子版需发送原图不可利用PS等软件处理，不得做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。纸质版作品大小为6寸(10x15.2cm)。

4.参赛作品必须为近期用摄影设备拍下的照片，不得使用网络上的图片，不得擅自使用他人作品参赛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
5.本次活动不收费，所有作品一律不退还，作者享有署名权，主办方对所有作品有使用权。

**七、参与方式**

1.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参赛作品，纸质版作品和电子版作品均需提交。电子版参赛作品以“学院+姓名+年级+专业+班级+作品名称”格式命名。纸质版作品需在作品背面“学院+姓名+年级+专业+班级+作品名称”详细信息。

2.作品需附上100字左右的介绍，写出作品背后的故事。

3.各学院于5月15日前将电子版作品发送至1935932822@qq.com邮箱，纸质版作品上报石鼓校区主教楼204办公室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**八、奖项设置**

本次比赛，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奖励，一等奖设为总数3%，二等奖设为总数8%，三等奖设为总数15%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物理与光电技术学院党委。

负责人及联系人：樊旭娜 0917-3368951